

证券代码：831014

证券简称：海联捷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科技园 5 号楼 5 层 502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春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

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